

合同编号：FZX-2024-01-007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4年武进区分包监测采购项目（第一批）

七包：重点源现场监测质控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

**签订时间：** 2024年1月3日

**签订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项目联系人：徐晓云 电 话：0519- 86310753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联系人：袁海勤 电 话：0519-86644422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4 年度监测服务外包项目（第一批）九包：重点源现场监测质控（项目编号：新一诚公标（2023）020 号）**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技术服务的目标：按 2024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清单，乙方向甲方完成现场监测的质控，企业数应不少于 60 厂次。
- 2.技术服务的要求：重点源监督监测质控检查按分中心每周确定的质控计划执行，须在检查当日向分中心通报检查结果，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质控报告并送达分中心综合室。
- 3.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交相关质控报告。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期限：2024 年度。
- 2.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规范及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同时严格遵守《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武进分中心社会化检验检测机构分包方管理规定（试行）》。报告不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等有关法规、标准或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乙方负责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通过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甲方支付对应款项：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含税人民币拾伍万玖仟玖佰元整（¥ 159900 元）。

2.技术服务费付费要求：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且提供对应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肆万柒仟玖佰柒拾元整（小写：¥ 47970 元）；剩余款项的支付：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经甲方确认乙方按合同完成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服务、且乙方提供对应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经甲方确认的剩余费用。

3.本合同价款包含了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技术服务内容如有变动，技术服务费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监测和服务内容为准。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户 名：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州人民新家园支行

账 号：468972906697

**第四条：**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报告、报表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印，对履行合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工作人员。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乙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工作日期变更 。

2. 工作内容变更 。

**第六条：**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判决书或裁

决书确定的责任、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直接或间接损失，同时甲方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 (1) 乙方、经甲方许可的外包实验室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
- (2)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其他实验室的；
- (3) 提供虚假数据的；
- (4) 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的数据和结果的；
- (5) 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资质认定的；
- (6)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擅自以甲方名义承接业务的；
- (8) 乙方存在合同附件约定的取消本年度分包任务或合同解除的情形；
- (9) 其他未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履约的情况。

本协议解除的，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体技术服务费金额，并扣除应赔偿金额，应支付金额确认且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第七条：**除第六条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可因下列任意一项原因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甲方不得订立或履行本合同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本合同终止的，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体技术服务费金额，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发生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任意一种情形的，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通知之日起解除或终止。

